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水下电
动跑台、涡流气泡水疗槽）

委托方（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390 号院

法定代表人：吴家锋

项目联系人：郑晴

联系电话：61789137

账户名：北京小汤山医院

帐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受托方（乙方）：北京裕成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5 层 526

法定代表人：张爽

项目联系人：张爽



联系电话：18519033976

账户名：北京裕成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536418697004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为实现一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技术支持、培训或劳动工作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3. 本合同书；
-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购置设备：

- 1. 货物种类：
- 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	备品备件	单价 (元)	总计 (元)
1	水下电动跑台	YLKT-003	泳乐康体	山东	山东泳乐康体泳池科技有限公司	1	/	370000.00	370000.00
2	涡流气泡水疗槽	YLKT-I	泳乐康体	山东	山东泳乐康体泳池科技有限公司	1	/	227000.00	227000.00
含税总价：597000.00 元									
注：开增值税 <u>专用</u> 发票									

3. 合同价（含税总金额）：¥ 597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本条约定的合同款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 货到后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6. 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且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以及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 税费：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箱内应附带由原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1. 交货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六条 支付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2.1 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2.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2.3 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2.4 设备验收单。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59700 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98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2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即 ¥59800 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元整，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函（保函应当载明见索即付且保函性质应当为独立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无息退还乙方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 ¥298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的合同款项；

3.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和不可撤销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量保证期满。

第七条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付于甲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60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正品合格产品；

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以及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确保产品质量。

7.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缺陷或乙方运输贮存等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7日内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予以签收，视为外观验收合格。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在收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以送货日期为准）更换完毕，确保甲方如期使用。

2.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成功之日起7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货物的最终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后即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完毕。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换货的，货物的保修期自更换货物之日起重新起算。

4. 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为甲方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还该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取回该设备，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同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甲方在验收时应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以及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4 甲方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4. 甲方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提出的索赔，如果双方在乙方的违约责任等其它条款另有约定的，相关条款与本条款之间不存在优先适用的问题，各条款可叠加适用。

第十一条 延迟交货：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逾期的理由以及延误时间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乙方理由不成立的或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作答复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并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应从应付未付款之日起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间隔期为一周，如到期仍未支付，应根据未付款金额，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等约定的服务，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送货部分对应的货物金额或逾期提供服务对应的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纠正，乙方于上述期限未仍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 若乙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

义务。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需乙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每年维护费不超过【合同价款的4%】。
5.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家锋

签字日期：2025年 10月 13 日

乙方（盖章）：北京裕成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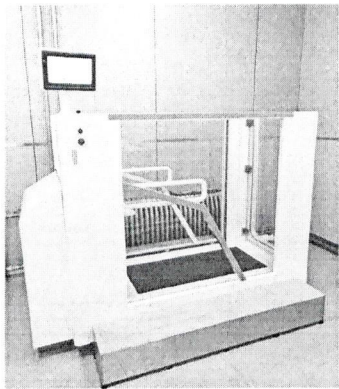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爽

签字日期：2025年 10月 13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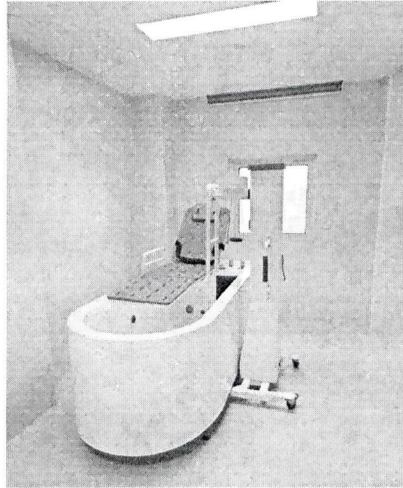
步行跑台浴槽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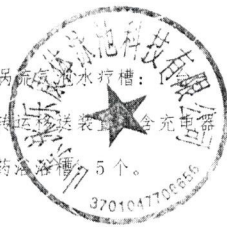
型号：YLKT-003

- 1、浴槽主体：1 台。
- 2、水下跑台：1 台。
- 3、观察窗：4 扇。
- 4、水处理和循环系统：1 套。
- 5、过滤装置：1 套。
- 6、控制系统：1 套。
- 7、承重装置：1 套。
- 8、心率监测手环：1 套。
- 9、总吊装置：1 套。
- 10、冲洗枪：1 把。
- 11、不锈钢安全扶手 1 组。
- 12、池边升降椅 1 个。

涡流气泡水疗槽配置清单



- 1、涡流气泡水疗槽：
- 2、转运移送装置及充电器：1套。
- 3、药浴槽：5个。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3、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 2025 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0701-254106080248）第 05 包（品目号 5-1/5-2 设备名称 水下电动跑台、涡流气泡水疗槽），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我司对所售产品提供主机 72 个月质保期，终身免费检查。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司承诺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保养，若 48 小时不能修复，3 个工作日内可提供全新、同型号备用机保障医院使用，费用由我司负责。法定节假日不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

我司若 48 小时不能修复，3 个工作日内可提供全新、同型号备用机保障医院使用，费用由我司负责。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前两年：每月巡检至少一次，每年至少 12 次；每月保养至少一次，每年至

少 12 次。

后期：每季度巡检至少一次，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保养至少一次，每年至少四次。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我司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涡流喷嘴、气泡喷嘴、去水系统为易损件。见《备品备件清单》

石英砂为消耗品，我司终身免费提供。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010-56271270/13452443449 联系人：伍工（高级工程师）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我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我司承诺质保期出保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我单位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都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单位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单位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我单位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我单位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单位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我单位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质保期：原厂保修 6 年。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可与采购人 HIS、设备资产管理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8. 质保期后，全保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六、其它售后服务：

- 1、积极配合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保证医院正常使用；
- 2、其它需要我司协助解决的水疗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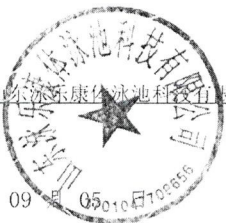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北京裕成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山东泳康信康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关于牙龈炎冲洗器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械[2004]321号

2004年10月10日 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我局陆续收到一些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部分产品进行分类界定的请示。为适应各地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现将牙龈炎冲洗器等产品的分类界定通知如下：

- 一、牙龈炎冲洗器：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
- 二、溶血剂、稀释液：与红细胞计数仪配套使用，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
- 三、体外凝血试验试剂：由组织凝血活酶和氯化钙组成，用于外源凝血功能的测定，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
- 四、输液用无菌气体膜（含无菌无毒无生物学危害气体）：用于代替输液器中的空气过滤器，气体无治疗作用，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
- 五、可重复使用活检器：与组织活检针配套使用，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
- 六、可重复使用骨水泥枪：与骨水泥穿刺针配套使用，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

七、穿刺细胞吸取器：用于对人体较浅表部位各种包块需进行细胞学检查时吸取细胞，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

八、牙科用砂粉：用于去除菌斑、色素及洁治后的残存细小牙石，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

九、医用防辐射裙：用于防电磁波，作为 I 类医疗器械管理。

十、医用输液监控器：用于监控输液状态，当药液停止滴动或达到设定值时能发出提示，作为 I 类医疗器械管理。

十一、数码显微镜：此产品是一种通用实验室设备，是 CCD 与光学显微镜相结合的产品，其采集的显微影像可直接输入到电脑（本品不含）或电脑（本品不含）显示观察，在医疗上可用于观察鲜活的血液细胞，如用于对疾病的诊断，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

十二、起立床：此类产品为站立训练器械，用于腿部、脚部受损者进行站立练习，可以由训练者自行控制，方便安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三、脚踏训练车：主要用于健身和康复，训练腿部肌肉和腿部关节的活动能力，增强腿部力量，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四、步行踏板：主要用于健身和康复，训练腿部肌肉和腿部关节的活动能力，可以增强腿部力量，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五、上肢训练器：主要用于健身和康复，训练上肢肌肉和肘部关节的活动能力，增强手臂力量，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六、腕关节训练器：主要用于健身和康复，训练手部抓力和腕关节的活动能力，增强手腕力量，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七、股四头肌训练器：主要用于健身和康复，训练腿部股四头肌和腿关节的活动，增强腿部肌肉力量，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八、平行杠：属体育器材的一种，用于体育训练场和医院康复科步行康复训练，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十九、肋木：属体育器材的一种，也可用作康复器材，训练抓握能力，用于体育训练场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

械管理。

二十、步行阶梯：主要作阶梯行走训练，是一种室内模拟阶梯，训练病人的上下楼的行走能力，用于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一、腰背训练器：主要用于健身和康复，做腰背部位的训练和康复用，对腰背部肌肉进行训练，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二、落地镜子：为普通衣镜，用于训练者在康复训练时观察自己的姿势是否标准，以便加以纠正改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三、手指训练台：属手指训练器材的一种，可以训练人的手指力量和抓握力量，用于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四、组合训练架：是将原用于体育健身的单个器材组合在一起，用于训练肩关节、腕关节、手关节、足关节的力量和灵活性，或者进行直立训练，对胸部和腿部力量的加强也可以进行训练，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五、床（移动式 and 升降式）、凳、桌：床、凳表面使用无害橡胶，为木制或钢制；桌子为木制、喷塑或钢木材料，床也有升降式的，可便于使用者按需调节高度，床（移动式）、凳、桌底部均带有滑轮方便移动，用于健身中心、娱乐中心、老人院、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六、网架：此产品由钢丝编织而成，固定于墙上，用于悬吊病人的肢体，辅助治疗师的治疗，用于医院的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七、足关节训练器：用以对足关节进行训练，使训练者足关节力量加强或者恢复，不但用于运动员等的足关节加强训练，也可以供需要足关节康复训练的患者进行练习，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八、上下肢训练器：用以对上肢和下肢肌肉进行训练，使训练者的肌肉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产品不但可以用于运动员等的肌肉力量训练，也可以用于需要进行肌肉力量康复的患者进行练习，用于体育训练场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

医疗器械管理。

二十九、脚踏训练器：用于对脚部（及腿部）力量进行训练，使训练者下肢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用于体育训练场、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气动式手康复装置：此装置是通过空气压力自动地驱使手指及手腕活动，降低痉挛，帮助恢复或训练手指功能，用于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一、上下肢训练车：此产品为上肢、下肢肌肉力量训练器具，可以用于上肢和腿部肌肉进行单独训练，也可进行协调性训练，使训练者的肌肉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用于运动训练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二、迷宫手眼协调装置：为训练手动能力和眼睛观察能力以及两者协调性的器具，原作为智力游戏应用，可作为康复训练器具，用于儿童游戏场、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三、手指量角器和关节量角器：此类产品为测量器具。手指量角器是测量手指伸曲角度的测量器；关节量角器包括测量关节伸曲角度的测量器具和膝跳反射的打击槌等一套器具，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四、VVR 肌力测定训练系统：为下肢肌力、肌耐力测定和训练的器具，可以按患者能力进行安全的最大限度的训练，用于体育训练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五、WBI 运动机能评价系统：此产品用于评定单位体重的最大肌力（WBI），是将肌力测定，运动机能评价和训练等功能集合为一体的肌肉力量测定与训练系统，用于体育训练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六、握力计：用于测定手指的握力、捏力及上肢的肌肉力量，用于体育训练中心、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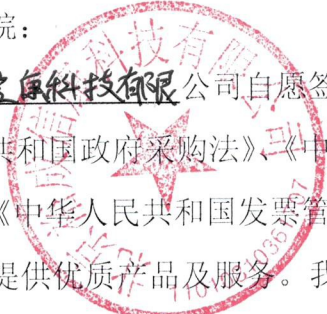
三十七、四肢肌力测定装置：用于测试和训练上肢和下肢的主肌肉群，可以测定四肢肌肉力量，并可以使患者根据显示器的提示进行肌肉力量的训练，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十八、体干等长肌力测定训练系统：用于测试和训练腰背部肌力，使用者可以根据显示器上提示进行有效的训练，用于健身中心和医院康复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合同号：2025-0199-CG-0069

“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北京徐成位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愿签署“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守法为准则，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政策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贵医院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地参与供货市场的竞争，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私自承揽供货业务，不与贵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主动配合贵医院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四、保证及时向贵医院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货品或服务 quality 优良；

五、对贵医院所购物资或服务开具真实、正规符合规定的有效发票；

六、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妥善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与贵医院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并积极配合贵医院、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医院的一切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3日